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诚信自律准则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诚信自律准则

为加强基金会诚信自律建设，提高公信力，推动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准则。

一、治理结构

按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要求，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二、内部治理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强化自我管理、教育、规范。

三、制度完善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梳理检查，加大制度落实与自查自纠力度。

四、规范运作

依法依规运作，恪守公益宗旨，增强服务能力。

五、民主程序

执行民主选举、决策、管理、监督，确保监事会职责权利。

六、职责履行

理事会、监事认真履职，确保活动符合章程宗旨与业务范围。

七、诚信承诺

实行诚信承诺准则，公开承诺，确保兑现。

八、项目管理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全过程管控资金筹集、管理、使用。

九、接受审计

自觉接受各类审计，加大问题整改力度。

十、信用管理

推行内部信用管理，健全投诉管理、回馈与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诚信教育

加强诚信教育，完善激励与问责机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文化建设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树立诚信服务形象，弘扬新风尚。

十三、遵纪守法

遵纪守法，诚信践诺，提高能力与声誉。

解释权：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施行日期：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